

宁县长庆桥镇人民政府

宁县长庆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绩效 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长庆桥镇人民政府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(一级预算单位),负责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日常工作和组织人事、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工作,制定经济发展规划,落实第一、二、三产业的指导、管理工作,宣传自然资源、生态环保、城镇建设和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。

全镇事业发展紧盯“三县”建设目标,走好“六条路子”,围绕“135”工作思路,全面抓实抓紧工业主导工作目标任务,落实农业产业布局,优化服务产业,坚定信心,奋勇前行,努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2024 年度预、决算总计均为 2322.59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,预、决算总计各减少 54.77 万元,减少 2.30%,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“过紧日子”的常态下,优化支出结构,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,
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。

2010 年第 17 期县政府会议纪要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用于加强长庆桥镇街区市政维护工作,包括增加环卫人员力量、开展街区垃圾清扫清运、保障街区环境卫生保洁等,提升镇域环境质量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

项目既通过增加收入保障了环卫工人权益,又通过环境整治提升了群众幸福感,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目标 1: 加大洒水力度,确保道路无扬尘,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;

目标 2: 加强街道环境卫生维护管理,美化街区道路,提升人居环境,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;

目标 3: 保障街区路灯全年正常运转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

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000 元,全部来自财政拨款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

围绕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维度设定绩效指标,具体包括: 成本控制数 $\leq$ 28 万元;保障街区路灯数目 285 盏;清理

垃圾完成率 $\geq 95\%$ 、垃圾清扫及时率 100%；促进街道整体水平提升；保障街区清扫及亮化工作正常运转；营造良好环境，维护社会稳定繁荣；满意度 $\geq 95\%$ 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监控期执行情况为 9.690723 万元，全年预计完成 ≤ 28 万元，成本控制效果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8 万元，总投入 28 万元，实际使用 9.690723 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 48.45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 年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2.35 分，自评等级为: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成本指标：经济成本指标中，成本控制数年度指标值为 ≤ 28 万元，监控期执行情况为 9.690723 万元，全年预计完成 ≤ 28 万元，成本控制效果良好。

（2）产出指标：

1. 数量指标 “保障街区路灯数目” 年度指标值为 ≥ 60 盏；“清理维护垃圾站点数” 年度指标值为 ≥ 96 座/次；“清扫

城区主干道公里数” 年度指标值为 ≥ 3 公里。

2. 质量指标 “街区路灯亮灯时间” 年度指标值为 ≥ 5 小时; “清理垃圾完成率” 年度指标值为 $\geq 95\%$; “人工普扫质量” 年度指标值为全面清扫、及时收运、不堆不放; “完成城区主干道清扫保障率” 年度指标值为 $\geq 90\%$;

3. 时效指标 “卫生清扫及时” 年度指标值为 10 小时。

(3) 效益指标:

1. 社会效益指标 “改善环境卫生、提高城区居民幸福感和生活质量” 年度目标为“提高”; “提升街区环境卫生水平, 改善人居环境” 年度目标为“有效发展”;

2. 生态效益指标 “提升街区环境卫生水平, 改善人居环境” 年度目标为“有效改善”。

(4) 满意度指标: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“街区人口满意度” 年度指标值为 $\geq 95\%$ 。

经评价核验, 2024 年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, 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:

1. 时效目标: 经核验, 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。目标完成 98%。

2. 成本目标: 16 万元市政维护经费用于办公费支出, 12 万元市政维护经费用于电费支出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3. 产出数量目标: 2024 年全年开展街区卫生清扫, 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。目标完成 100%。其中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%,

完成年初任务。

4.社会效益目标：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，完成街区清扫，垃圾清扫及时率和保洁时限均达标，街区环境改善效果显著，直接回应了群众对整洁环境的需求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达 95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- 1.项目资金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4.84 分，执行率 48.45%。
- 2.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其中：
成本控制数年度指标值 $\leq$ 28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
- 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39 分。其中：
 - （1）产出数量 15 分，得分 15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及时完成街区路灯 60 盏照明、96 座垃圾仓清理及 3 公里城区主干道清扫。
 - （2）产出质量 20 分，得分 24.5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保障街区路灯亮化时间大于 5 小时及清扫质量效率按时完成。
 - （3）时效指标 5 分，得分 5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街区主干道仍清扫保洁时限 $\leq$ 10 小时。
- 4.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20 分，得分 18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环境及社会效益明显；扣分的原因是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。
- 5.满意指标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满意度超指标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全额预期，监控期执行率 988%。可能因市政维护需求评估调整、资金拨付节奏与工作推进匹配度不

足等原因，导致资金支出进度未达 100%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 动态调整资金使用计划：根据 2024 年街区维护实际需求，优化资金支出安排，确保预算合理使用，提升执行率。
2. 强化环卫长效管理：结合清扫效果，进一步细化环卫工作考核机制，提高环卫人员积极性，巩固街区环境改善成果。
3. 拓展群众反馈渠道：通过社区公示、意见箱等方式收集群众对环境维护的建议，针对性优化清扫时段和范围，提升服务精准度。

附件：2024 年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2024年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

主管部门	宁县长庆桥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宁县长庆桥镇人民政府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 (元)	资金总额	280000	200000	96907.23	10	48.45	4.84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0000	200000	96907.23	-	48.45	4.84
	年结转资金	0	0	0	-	0	0
	其他资金	0	0	0	-	0	0

未完成

度总体目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
	目标1：加大洒水力度，确保道路无扬尘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；		未完成	
	目标2：加强街道环境卫生维护管理，美化			

	级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≤28万元	28	20	万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街区路灯数	≥60盏	60	5	盏	100.00%	5	
			清理维护垃圾站点数	≥96座/次	96	5	座/次	100.00%	5	
			清扫城区主干道公里数	≥3公里	3	5	公里	100.00%	5	
		质量指标	街区路灯亮灯时间	≥5小时	5	5	小时	100.00%	5	
			垃圾清理完成率	=100%	100	5	%	100.00%	5	
			人工普扫质量	全面清扫、及时收运、不堆	100%-80%(	5		100%	4.5	
			完成城区主干道清扫保障率	≥90%	96	5	%	106.67%	5	
		时效指标	街区主干道人工清扫保洁时限	≤10小时	10	5	小时	100.00%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卫生、提高城区居民幸福感	提高	100%-80%(	10		100%	9	
			亮化街区、促进公益事业发展	有效发展	100%-80%(	5		100%	4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街区环境卫生水平，改善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	100%-80%(	5		100%	4.5	
	满意	服务对象满意	街区群众满意度	≥90%	96	10	%	106.67%	10	
总分						100			92.35	

